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报告员:** 瓦利德·哈迪德先生(约旦)**一. 引言**

1. 2002年9月2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2002年11月8日、14日和20日以及12月11日,第二委员会第29、34、38和43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7/SR.29、34、38和43)。另请注意委员会9月30日至10月3日第2至第8次会议一般性辩论(见A/C.2/57/SR.2-8)。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努力的报告(A/57/319-E/2002/85);
 - (c)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的报告(A/57/344);
 - (d) 秘书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说明(A/C.2/57/4);
 - (e) 2002年9月20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2年6月25日至27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文件(A/57/422-S/2002/1064);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

(f) 2002 年 9 月 23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六届年会通过的宣言 (A/57/444)。

4. 在 11 月 8 日第 29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协调秘书处执行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57/SR.29）。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57/L.36 和 A/C.2/57/L.80

5. 在 11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决议草案（见 A/C.2/57/L.36），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充分参与，以确保就履行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协定和承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在会议整体议程的框架内，继续在发展、供资和贸易组织与各项倡议之间建立桥梁，

“确认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千年宣言》所列的目标和目的之间的联系，以便衡量发展进度，协助确定发展合作以及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

“注意到 2002 年 9 月 28 日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的公报，尤其欢迎委员会在公报第 10 段中决定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以协助探讨各种切实可行、创新的方法，进一步让发展中国家根据公正、公平、民主、参与、透明、问责和包容性等原则，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这两个机构的工作，

“1. 请秘书长协同相关的利益有关机构秘书处，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机制，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有效支持下，借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成功经验，编定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国际会议所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履行情况和就这些承诺和协定采取的后续行动，重点阐述在以下每个分标题下取得的进展：

“调动国内财政资源促进发展

“• 国际社会为支持在国家一级创造有利环境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

调动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本流动

- “ • 在来源国采取的措施以及多边和区域机构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便利和支持私人资本、包括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发展中国家而制定的新机制和手段，以及这些措施的影响；
- “ • 为鼓励良好的法人治理而采取的步骤；
- “ • 多边、区域和分区域发展机构为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助而采取的行动，以便缓和因无法获得私人资本及国际资金流动锐减而造成的影响，并协助这些国家致力促进经济增长及减少贫穷；

“国际贸易是发展的动力

- “ • 处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国际贸易领域尤其关注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加强它们为发展筹资的能力。这些问题包括贸易壁垒、扭曲贸易的补贴和其他措施，尤其是在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有特别利害关系的部门，包括农业部门；滥用反倾销措施；技术壁垒以及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劳力密集型制成品的贸易自由化；农业产品的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关税高峰、高关税和关税升级以及非关税壁垒；自然人的移动；在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方面不承认知识产权；知识和技术的转让；以一种对公共卫生有利的方式执行及解释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贸易协定中有关发展中国家享有特殊和优惠待遇的规定要更准确、更有效和更易适用；
- “ • 为缓和仍然极度依靠商品出口国家的出口收入减少所造成的后果而提供多边援助，评估最近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出口波动补偿贷款进行的审查的功效，以及在增强发展中国家商品生产者抵御各种风险、包括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多边援助机构致力加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出口多样化方案的支助方面的进展；
- “ • 在执行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方面、尤其是在农业及特殊和优惠待遇领域缺乏进展的原因，以及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其它执行问题；
- “ • 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公平合理的条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作出的努力，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殊情况；
- “ • 作出多边努力，缓和仍然极度依靠商品出口国家的出口收入减少所造成的后果；
- “ • 发达国家作出努力，按照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

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设想，实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商品免税、无配额进入所有市场的目标；

“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

- “ • 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按细目分别列出其来源和程序；
- “ • 为提高官方发展援助及其交付方式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利用发展中国家自己控制和掌管的发展框架作为交付援助工具方面的进展；
- “ • 国际社会为寻找创新的发展筹资来源而采取的步骤；
- “ • 多边机构为向受尽贫穷困扰的国家提供足够融资而采取的步骤；
- “ • 在履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宣布的单方面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的进展；

“外债

- “ • 为解决《重债务国倡议》执行进度缓慢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执行速度缓慢的原因；
- “ • 为确保在审查持续承受债务能力时铭记债务减免对实现《千年宣言》所列发展目标的进展的影响而采取的步骤；
- “ • 在审查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方面的进展，以及在考虑到全球增长前景日益暗淡和贸易条件不断恶化的情况方面的进展；
- “ • 为制订创新机制以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解决体制性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统一和一致性以支持发展

- “ • 所有相关多边机构为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决策和制订规范工作而采取的行动；
- “ • 为促进金融稳定并实行减少金融动荡的影响及增加金融流动的透明度和信息的政策和规则而采取的行动；
- “ • 国际金融机构为支持国家方案将重点放在对其目标至关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方面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它们考虑到社会环境、执行能力、增强国家的自主权以及需要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程度；

- “ • 国际金融机构对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国家提供的支助，以及为确保这些机构拥有足够资源以便它们能及时提供应急融资而作出的努力；
- “ • 国际社会在防止腐败行径以及将非法获取的资金和财产退回来源国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就最后商定反腐败国际公约的谈判状况提出进度报告；
- “ • 在提高区域和分区域储备基金、互惠信贷安排和补充国际金融机构努力的类似机制的稳定作用方面取得的进展；
- “ • 为安排特别提款权新的分配数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的金融稳定和发展前景而采取的步骤；
- “ • 评估私营部门在使用透明和客观标准进行国家风险评估方面作出的努力；
- “ • 评估《蒙特雷共识》规定的全球宣传运动的进展，以及它对产生认识和增加发展资源的影响；

“2. **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报告以及大会高级别对话的筹备进程将作为编写全面报告的投入，全面报告将每年在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并向大会两年一次的高级别对话提交；

“3. **决定**，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以及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审议，均视为筹备大会两年一次的高级别对话的中间步骤。”

6. 在 12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7/L.36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决议草案 (A/C.2/57/L.80)。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7/L.80 (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一)。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57/L.80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7/L.36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57/L.44 和 A/C.2/57/L.62

9. 在 12 月 20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确保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助以便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开展持续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见 A/C.2/57/L.44)，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2 年 3 月 22 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并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会议结果的报告中，列述已采取的措施以及确保为会议的后续努力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助的建议，

“**着重指出**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持续后续行动，落实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和承诺，并按照《蒙特雷共识》第 72 段的规定，根据在会议筹备工作中所采用的创新的参与性方式和有关的协调安排，确保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助，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鼓励各部门、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特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统筹一致的回应，

“**还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其中委员会建议，在大会认可《蒙特雷共识》后，秘书长应在 2002-2005 中期计划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下拟订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新次级方案的提议，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报告，其中包含关于确保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助的提议，并建议大会参照报告开列的各种办法，在政府间进程和秘书处支助两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确保有效地、持续地开展会议的后续行动，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努力的报告，

“**考虑到**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在目前加强联合国的进程中已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提议，

“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构成国际社会开展发展合作的新办法，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应是最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工作中占中心位置；

“2. **请**秘书长按照其关于会议结果的报告第 48 段所列提议，同其他机构和利益有关机构协作，尽快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作用明显的高级别秘书处中央支助结构，明确负责提供有效的实质性秘书处支助，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持续后续行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和承诺；

“3. **决定**新的秘书处支助结构的职能应具有综合、跨领域和整体性质，特别应包括以下方面：

“(a) 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执行工作采取通盘后续行动的协调中心，包括同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必要的协作和交流；

“(b) 向负责蒙特雷会议后续工作的政府间进程提供秘书处支助，其中包括编写多边利益有关者报告和其他文件，这些政府间进程包括：(一) 协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司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任何其他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年度高级别特别会议；(二) 目前正在改组的大会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发展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

“(c) 支持并协助非利益有关机构（民间社会和商界）参与同发展筹资进程有关的活动；

“(d) 密切注意联合国论坛和非联合国论坛目前就有关国际经济、金融和发展合作的问题与政策进行的审议，并酌情对此作出贡献；

“(e) 不断审查并酌情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会议后续行动以及在国际经济、金融和发展合作总体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4.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使秘书处支助结构尽快开始运作，并将以下与后续行动有关的主要工作任务列为优先事项：(a) 促使联合国内部对有关发展筹资的问题更加统筹一致；(b) 加强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机构的交流；(c) 继续与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包括民间社团和私营部门协作；(d) 编写文件，供有关政府间机构审议，尤其是供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高级别对话审议；

“5. **邀请**各会员国和发展筹资进程中的所有利益有关机构向新的秘书处支助结构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帮助其履行任务，包括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借调专任人员；

“5 之二 **还邀请**发展筹资进程中的非利益有关机构向新的秘书处支助结构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帮助其履行任务；

“6. **决定**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在执行初期应尽可能从 2003 年初开始利用现有的资源，要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报告³第 48 段所列的有关需要确保机构间广泛参与和密切合作的各项提议，并且应利用可动用的预算外资源，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致力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募集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经常工作方案内。”

10. 在 12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7/L.44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确保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助以便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开展持续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57/L.62）。
11. 在同次会议上，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介绍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57/L.74）。
1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协调秘书处执行协调员也发了言（见 A/C.2/57/SR.43）。
1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丹麦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委内瑞拉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2/57/SR.43）。
14. 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7/L.62（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二）。
15. 鉴于决议草案 A/C.2/57/L.62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7/L.44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欢迎发展筹资过程中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来自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提出的倡议和作出的努力，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充分参与，以确保就履行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协定和承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在会议整体议程的框架内，继续在发展、供资和贸易组织与各项倡议之间建立桥梁，

确认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千年宣言》³所列的目标和目的之间的联系，以便衡量发展进度和协助确定发展合作以及实现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

³ 第 55/2 号决议。

强调国际金融系统应支持可持续发展、持续经济增长和灭贫工作，容许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调动发展筹资的一切来源、包括调动国内资源、国际流、贸易、官方发展援助和减免外债，

注意到 2002 年 4 月 21 日和 9 月 28 日发展委员会的公报，以及 2002 年 9 月 28 日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的公报，

1. **强调**坚定承诺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利共识》²，并在此方面促进对发展筹资面临的各种互相关联的国家、国际和系统性挑战采取整体办法，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害有关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在《共识》的各个领域采取集体和协调一致的行动；

2. **重申**成功实现发展和灭贫的各目标取决于除了别的以外每一个国家内部和国际一级上的善治。妥当的经济政策、能配合人民需要的健全民主体制和更加完善的基础结构是持续经济增长、消灭贫穷和创造就业的基础。金融、货币和贸易系统的透明化和致力于实现一个开放的、公平的、按规则行事的、可预料的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系统也同样是必不可少的；

3. **对**目前世界经济局势遇到的各种困难**表示关切**，并强调所有国家和机构应对此作出强大的合作努力；突出作出持续不断的努力的重要性，以改善全球经济的治理和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4. **呼吁**对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和发展问题进行综合考虑，并为此目的再次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视情况而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与各国政府的行动一道，促进公平而广泛地分享全球化的利益，其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定弱点、关切的问题和需要；

5. **确认**有利的国内环境对于调动国内资源、提高生产力、减少资本外逃、鼓励私营部门，和吸引和有效利用国际投资和援助是极端重要的。创造这样的环境的各种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6. **鼓励**各国政府打击腐败、贿赂、洗钱、转移非法取得的资金和资产，设法将这些资金和资产归还来源国，并欢迎这方面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所采取的行动；

7. **强调**需要进行结构改革以加强法人的治理、会计和审计，特别是在不适当的政策会带来系统性的后果的情况下；

8. **强调**应有强大的国内机构，除了别的以外通过妥善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旨在加强法人、金融和银行部门的管制系统的各项政策，促进商业活动和金融稳定，实现增长和发展；

9. **认可**在当前的世界经济情况的范围内，多边贸易系统应予加强，方法是多哈谈判实现平衡的成果，符合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具体落实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方案中与发展有关的各项规定，以及展开工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就执行问题和特殊差别待遇而言，能按照经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的行动订正的《多哈部长宣言》⁴得到恰当而有效的解决；

10. **确认**在多哈后的框架内的贸易规则和问题应具有明确的发展内容；

11. **对于**采取了若干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损害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并对进行中的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和对各项贸易谈判实现和进一步扩大发展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单方面行动**表示关切**；

12. **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水平和效果所宣布的各项承诺，期望按照宣布的时间框架及早提出承诺的资源，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作为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确保官方发展援助被有效用来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的和目标；

13. **重申**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表示的，决心全面而有效地解决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方法是采取各种国家和国际措施，以期使它们的债务长期而言成为可以持续承受的；

14. **还重申**对持续承受债务能力进行审查时还应铭记着减免债务对实现《千年宣言》所载各项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在结束点进行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应考虑到全球增长前景日益暗淡和贸易条件不断恶化的情况；

15. **强调**在考虑任何新的债务解决机制时，应在适当的论坛内进行广泛的讨论，由所有有关的行动者参与，欢迎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的各项步骤，把社会方面和发展中国家的借贷费用考虑进去，鼓励它们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并重申采取这样的机制不应排除在危机时提供紧急资助的可能性；

16. **强调**所有国家和机构应特别作出强大的合作努力，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世界经济体系内的公平发展，造福所有的人，并在此方面请发达国家，特别是对世界经济成长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工业化国家在制订其宏观经济政策时从有利于成长和发展的外在经济环境的角度对它们的影响进行考虑；

17.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不论大小，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或发生金融疫病的风险，在此方面强调需要确保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拥有一系列适当的基金和资源，按照它们的政策，及时而恰当地作出反应；

⁴ 见 A/C.2/56/7，附件。

18. **注意到** 2002 年 9 月 28 日发展委员会的公报，尤其是关于应确定实际而创新的方法以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国际决策和规范制订的参与，并鼓励所有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为此目的采取具体措施；

19. **请**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它关于配额的工作，并欢迎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对它的配额审查进行审议，以及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重申货币基金组织应具有充分资源履行它的财政承诺以及配额应反映出国际经济的发展情况；

20. **请** 秘书长同相关的利益有关机构的秘书处协作，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有效支助下，并以筹备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功经验为基础，编写一份关于会议上所达成的承诺和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全面报告，以《蒙特利共识》包括的各个领域内取得的进展为焦点；

21. **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报告以及大会高级别对话的筹备进程将作为编写全面报告的投入，全面报告将每年在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并向大会两年一次的高级别对话提交；

22. **强调** 必须在所有方面取得进展，并扩大所有发展努力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并本着在蒙特利发起的战略伙伴关系的精神，请大会主席在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 2003 年春季会议之前将本决议提请世界银行董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注意，以及提请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注意，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将于 2003 年 4 月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以及随后大会将于 2003 年下半年关于发展筹资问题举行的高级别对话的一项投入。

决议草案二

确保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助以便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开展持续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其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2 年 3 月 22 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⁵ 并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会议结果的报告中，列述已采取的措施以及确保为会议的后续努力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助的建议，

着重指出 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持续后续行动，落实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和承诺，并按照《蒙特雷共识》第 72 段的规定，根据在会议筹备工作中所采用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的创新的参与性方式和有关的协调安排，在主要的相关利益有关者秘书处的协作下，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机制，确保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助，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鼓励联合国内部各部门、单位、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特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统筹一致的回应，

还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其中委员会建议，在大会认可《蒙特雷共识》后，秘书长应在 2002-2005 中期计划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下拟订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新次级方案的提议，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报告⁷和关于会议的后续努力的报告；⁸

2. **重申**会议构成国际社会的一项新办法，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应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工作中列为极高度优先的事项；

3. **请**秘书长按照其关于会议结果的报告⁷第 48 段所述的设想，同其他机构和利益有关机构协作，尽快在联合国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适当的秘书处支助安排，明确负责提供有效的实质性秘书处支助，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持续后续行动，落实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和承诺；

4. **决定**新的秘书处支助结构的职能应具有综合、跨领域和整体性质，而且它应除其他外，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就会议结果执行工作采取通盘后续行动的协调中心；向负责会议后续工作的政府间进程提供秘书处支助；支持并协助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密切注意有关国际经济、金融和发展合作的问题与政策；不断审查在各级开展的会议后续行动以及在国际经济、金融和发展合作总体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5. **请**秘书长将以下与后续行动有关的主要任务列为优先事项：(a) 促使联合国内部对有关发展筹资的问题更加统筹一致，要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机制；(b) 加强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机构的交流；(c) 继续与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包括民间社团和私营部门协作；(d) 编写文件，供有关政府间机构审议；

6. **邀请**各会员国及发展筹资进程中的所有利益有关机构和非利益有关非机构向新的秘书处支助结构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帮助其履行任务；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7/16)，第 107 段。

⁷ A/57/344。

⁸ A/57/319。

-
7. **决定**应从 2003 年初起通过利用现有的资源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8. **请**秘书长征求自愿捐款，以支助会议的后续行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为其发展筹资问题综合报告的一部分，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